

中共海口市委办公室文件

海办发〔2019〕39号



中共海口市委办公室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的通知

各区委、区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市委、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此页无正文)

中共海口市委办公室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6日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口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琼办发〔2019〕13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科工信局）是主管全市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海口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加挂海口市科技信息动员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科技信息动员办）、海口市外国专家局（以下简称市外专局）、海口市大数据发展局（以下简称市大数据发展局）牌子。

第三条 市科工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的方针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落实省委、市委决策部署以及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政策措施，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有关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的政策法规和发展规划，研究提出本市推进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关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负责统筹推进本市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科技体制改革

和科技军民融合发展，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负责管理市级科技经费、科技成果、科技奖励、技术市场等工作；负责促进科技咨询、科技评估、技术交易等公共科技服务平台的发展。

（三）负责研究提出优化配置科学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协调管理本市科技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指导、协调高新技术开发区的有关工作，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负责指导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技术交流和“产学研”结合，加强质量管理。

（四）负责调整本市工业发展布局；负责重点工业项目建设的协调服务；负责监控和预测本市工业经济运行态势，协调解决工业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负责提出优化本市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的政策建议；负责协调推进工业和信息产业配套体系建设，推进重点工业和信息产业链的构建。

（五）负责建立和完善本市工业和信息服务系统及联系渠道；负责培育促进本市科技、工业和信息产业园区建设。

（六）负责协调落实利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措施和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问题；负责国防科技工业和军民结合工作的综合协调与推进。

（七）负责指导、协调、促进本市中小企业的改革与发展。

（八）负责统筹推进本市信息化工作，指导协调本市电子政务发展；负责统筹规划本市“互联网+”发展，协调推动跨行业、

跨部门的资源共享及互联互通；负责指导本市信息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调整；负责指导和协调本市信息企业、信息产品的有关认证工作。

（九）负责统筹实施网络强国、大数据、“互联网+”行动，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推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卫星导航、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十）负责协助有关部门依法监管本市信息服务市场，监督网络之间互联互通，保障公平竞争。

（十一）负责拟订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规划；负责本市引进国外智力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本市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

（十二）负责组织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负责本市科技、工业、信息化系统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和企业管理方面人员培训工作。

（十三）指导各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市科工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起草和审核有关综合性文件和重要报告；负责制定和实施机关内部规章制度；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安全保卫

及后勤保障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信访、保密、财务资产、安全生产、内部审计、政务信息公开及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等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队伍建设、老干部服务、人才和群团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责统筹做好定点扶贫和乡村振兴工作。

（二）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办公室）

负责拟订本市有关科技、工业、信息化、大数据等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研究提出本系统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承担本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本系统普法宣传教育工作，推动依法行政；负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重大处罚案件的听证等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并定期公布科技、工业、信息和大数据产业等领域投资项目引导目录。

（三）创新发展与农村科技科

负责组织编制科技发展规划；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国家、省有关科技计划，拟订并组织实施市级各项科技计划；负责管理和统筹安排各类科技创新经费并监督执行；负责统筹推进科研基础设施与条件平台建设，推动企业技术服务体系建设；负责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及产业化，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负责组织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新载体的认定和管理工作，指导相关创新创业活动；负责科技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的评价和管理；承担

科技军民融合工作；负责科技统计管理工作；负责拟订本市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发展的政策和措施；负责指导农村科技进步工作，推动科技扶贫和农业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设。

（四）高新技术与节能管理科

负责研究提出并组织实施本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规划、政策和措施；负责国家、省高新技术产业化重大专项示范工程和技术创新项目的上报和管理；负责指导、协调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业务发展工作；负责牵头组织推进高新技术领域科技改革及产业化；负责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培育及发展工作；负责监督实施高新技术国家和行业规范及标准；负责企业研发投入加计扣除工作；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本市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政策；负责协调本市工业清洁生产有关工作；负责制定执行国家、省、市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和政策；负责指导工业节能装备（产品）制造、企业工业节能管理；负责本市清洁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五）工业运行科

负责组织编制本市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工业经济运行的指导和监测；负责协调各工业企业的生产运营；负责组织应对本市工业经济运行中有关重大突发事件；负责指导工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负责管理、监督和统筹安排工业产业扶持资金；负责做好煤炭销售行业的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工业项目建设的跟

踪、协调、服务工作。

（六）中小企业与项目招商科

负责本市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会同有关方面拟订并组织实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负责推动建立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负责协调解决本市中小企业发展中出现的有关重大问题；负责涉及本系统的招商项目策划等统筹工作。

（七）信息产业科

负责本市信息产业及互联网产业的发展和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编制本市信息产业及互联网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负责组织编制本市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投资计划及评审工作；负责协调通信企业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负责指导通信企业的应急管理工作；承担市科技信息动员办日常工作。

（八）大数据发展科

负责拟订本市智慧城市建设和大数据应用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协调大数据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负责统筹本市政务信息整合，推动大数据资源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共享开放。

（九）引智服务科

贯彻落实国家级、省级引进国外人才和智力的政策、法规，制定相关实施办法；承担重点外国专家服务工作，配合做好外国

专家评审工作；负责申报出国（境）培训和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计划并监督指导实施；负责组织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负责指导本市科技创新、信息化人才队伍的教育培训与人才队伍建设；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有关专业技术资格（职务）评聘工作。

第五条 市科工信局行政编制 38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科级领导职数 20 名，其中正科级 11 名（含党总支支部专职副书记和总工程师各 1 名），副科级 9 名。

第六条 市科工信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市委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6 日起施行。

